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林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4號，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參肆公克）及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林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237公克，驗餘淨重0.234公克〔聲請書記載有誤，逕予更正〕），屬違禁物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等件附卷足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10

01 月28日釋放，嗣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
02 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
0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4 (二)又經警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(含袋毛重0.41公克，淨重
05 0.237公克，取用0.003公克鑑驗，驗餘淨重0.234公克)，
06 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檢出
07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情，有本院搜索票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
08 分局(下稱第一分局)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
09 押物品收據、第一分局南榮所查獲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10 所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台灣尖端先
11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
12 檢驗報告(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743號卷第43頁、第47-53
13 頁、第65頁、第83頁、第90-91頁、第102頁、第191-193
14 頁)在卷可佐，除因鑑定用罄而不復存在之部分外，應依毒
1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6 (三)再包裝袋部分，因該包裝袋已附著前述第二級毒品，衡情二
17 者間已無從析離，或析離所需費用與該等物品之客觀價值顯
18 不相當，自應整體視之為甲基安非他命，不問是否屬於被告
19 所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
20 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7 書記官 林則宇